

# 北京气象学会 2023-2025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 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流程

根据《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23-2025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，北京气象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被北京市科协授予 2023-2025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立项组织单位，共获得 3 个托举名额。学会以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为原则，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，共分为项目征集、资格审查、初评、终评四个阶段。

## 一、项目征集

学会秘书处前期在相关单位和基层组织中广泛宣传，动员符合条件的会员参与 2023-2025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。共有来自北京城市气象研究院等 5 家单位 16 人提交了项目申报材料，同时有 1 人作为第十六届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获得者自动入选，不占用托举名额，并参加项目遴选评议。

## 二、资格审查

学会秘书处收集申报材料后，依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入遴选评议环节。资格审查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内容：

1. 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，要求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；女性、医口科技工作者可以放宽到 34 周岁，要求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无需另外提供材料。

2. 获第二十二届北京青年学术演讲比赛三等奖及以上、入选第十六届北京优秀青年科技论文征集且符合托举

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，不占用立项组织托举名额，直接入选，并纳入遴选评议范围。

3.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、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者，不作为遴选对象。

4. 对曾发生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科学道德问题的申请人，实行一票否决制度。

### **三、初评**

1. 初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-10 日。

2.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数不多于托举名额 2 倍时，全部申报人入选终评答辩的候选人名单，并予公示。

3.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数超出托举名额 2 倍时，由学会秘书处遴选专家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评，并根据专家组评分情况择优遴选申报人入选终评答辩的候选人名单，并予公示。

4.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初评名单进入终评。

5. 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-17 日。公示信息包括：候选人姓名、年龄、研究领域、工作单位。

### **四、终评**

1. 终评时间拟定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:00-12:00。若有调整，则另行通知。

2.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遴选专家组召开终评答辩会，对进入终评答辩的候选人进行投票和打分。每位候选人原则上必须获得与会专家 2/3 及以上投票通过率，同时学会秘书处根据专家组评分情况择优遴选最终候选人，并予公示。

3. 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-25 日。公示信息包括：候选人姓名、年龄、研究领域、工作单位。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北京市科协进一步审定。

## 五、遴选评分标准

1. 教育背景、指导导师部分：10分
2. 科研基础,包括开展的科研项目、取得成果、五篇以内代表论文、获得奖励等部分：30分
3. 托举项目,包括在未来三年开展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期间的主要研究内容、意义、创新性、3年工作计划、考核目标等部分：50分。
4. 提问回答部分：10分。
5. 专家讨论,综合得分。
6. 最后择优推荐。

## 六、保密和回避原则

1. 遴选工作实施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和遴选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不得在评议会议之前透漏评议专家名单,不得对外透漏评议内容和评议结果。
2. 遴选评议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遴选终评时,与被评议人选存在直系亲属、主要旁系亲属、师生、在同一单位等关系的专家,不得作为遴选评议专家。

北京气象学会

2022年10月31日